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治
理
小
组

目 录

	<u>页 次</u>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7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0349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彦科技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彦科技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彦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彦科技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3月9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75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100 1125 7000 5250 3716)人民币 20,768.9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370 5151 6010 0252 39)人民币 8,948.60 万元、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5713 3220 9012 437)人民币 5,174.00 万元、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1109 0669 7010 505)人民币 17,358.50 万元，另扣减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90.39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59.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1]2615 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21,815.24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21,121.54 万元，693.70 万元转至美国专门开设的 BOA 银行账户(账号：10207010 BOA-CN 9870)专门保管；利息收入 1,003.83 万元，另外收到募投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转账 42.51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9,255.21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9,255.21 万元；利息收入 306.61 万元。

(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5,422.49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5,422.49 万元；利息收入 248.49 万元。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15,676.22 万元；利息收入 108.11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将账户余额 42.51 万元（包含在总支出中）转账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募投专户，用于支付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根据 BCI 与 TPG 的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的对价全款 450 万美元中的 100 万美元递延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2016 年 5 月专门开设 BOA 银行账户（账号：10207010 BOA-CN 9870）用于 TPG 使用资金，根据此协议，本年度支付 TPG 股权收购款 50 万美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 50 万美元在此账户专门保管。

(二)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2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8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四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存款账户为：11001125700052503716（已于2016年4月26日销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存款账户为：137051516010025239（已于2014年6月18日销户），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款账户为：571332209012437（已于2014年9月18日销户），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存款账户为：110906697010505（已于2013年9月29日销户）。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2年1月18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定》。同日公司与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定》。上述监管协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按照上述监管协定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以及“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各实施主体下属事业部招聘业务人员、购置办公楼或租赁办公场地以及购置相应设备来实施，为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和集中统一管理，各子公司根据使用计划先垫付项目资金，报公司总部审核批准后再由募集资金专户拨付到各子公司账户。

（三）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依照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对“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的规划，该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在云计算、金融信息服务等信息服务领域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品牌形象，从而将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四）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用于 TPG100%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金额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100% 股权	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9,452.55
	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547.45
合计	--	14,000.00

本次拟变更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9,452.55 万元和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547.45 万元，总计 14,00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

2. 本次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原因

(1) 行业方面的原因

近几年，公司所在 IT 服务外包行业经历着重要而深刻的行业变化。一方面，原有业务类型和交付模式，受到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面临转型升级的需要；另一方面，人员数量和规模的竞争，已经被技术积累，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方面的竞争所取代，成为影响未来行业格局的重要因素，为此，首先有必要改变传统的单纯依靠人员数量增长的成长模式。其次，加大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再次，利用业务结构的调整提高人均产出和人均利润。同时，针对现有外包业务中离岸业务比例过高的问题，需加大北美在岸业务的比重。最后，在内生性发展的同时，利用外延式扩张，迅速成长，摆脱传统的线性增长的“老路子”。基于行业发展的客观现实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公司认为现有募投项目一定程度上落后于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有必要进行适当调整。

(2) 关于部分变更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原因

博彦科技全国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改造升级现有 6 个外包交付中心，并新设 3 个外包交付中心，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外包交付能力和产能。为配合交付网络的扩充，公司通过构建更有效率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保证和提升区域网点的统一管理能力和运作效率，通过建立集中式人才培训基地，系统化的构建外包服务人才的长效供给体系。

截至目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已改扩建全国 6 个外包交付中心。2012 年 8 月通过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公司在全国的交付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充，并新增大连交付中心。与此同时，公司升级和改造以集团为中心的统一管理平台，并在无锡等设立人才培训基地，保证了人才供给的数量和质量。截至募集资金变更前，公司正式员工已经由上市之初的 4,893 人，扩充到 7,600 余人，公司设定的扩充产能的目标客观上已基本实现。

(3) 关于部分变更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设立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初衷，是为了以武汉测试基地为中心，整合和扩充公司测试外包业务的规模，保持行业竞争优势，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到目前，已有 3 年多的时间。然而近一两年来，IT 服务外包行业在经历转型的变化。首先，传统测试业务已经不是行业竞争的重点，IT 服务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正在朝着高端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方向转变；其次，随着社会劳动成本的上涨，传统的测试业务的毛利率承受着持续下滑的压力，测试业务本身迫

切面临着业务转型升级的要求，现有测试业务的规模和布局与当前的国内测试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战略以及客户的需求基本适应。公司认为有效缩减该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将有限的资源通过并购的方式迅速在行业竞争的高端领域进行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变更后原有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

(1) 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变更后的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仍由公司继续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账户余额 11,420.55 万元（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9,452.55 万元（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后，全部用于持续投入该项目（包括募集资金后期产生利息收入），项目实现达产后预计全年实现新增 1,637 万元的利润。

(2) 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仍然主要由公司武汉子公司继续实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账户余额 4,730.64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募投项目变更金额 4,547.45 万元（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后，全部用于持续投入该项目（包括募集资金后期产生利息收入），项目实现达产后预计全年贡献 855 万元的利润。

此次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并用于收购 TPG100%股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2、2014-028。

4. 变更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业务类型多元化。TPG 作为一家专业的软件和 IT 商业服务供应商，专长于商业门户网站管理、商业网站门户架构开发、UX 策略设计、商业大数据挖掘分析等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TPG 的专业团队通过采集分析最终用户数据，针对最终用户接收的信息进行测试，分析最终用户的需求与消费体验，从而提出整套的 BI 解决方案，有针对性地满足企业客户在诸如广告投放，客户体验提升等方面的商业需求。本次收购成功之后，这些新的业务领域将是对公司现有的业务领域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公司向价值链前端延伸业务布局，提高在高附加值行业应用领域和 IT 商业咨询服务方面的业务能力。

(2) 完善北美市场布局。北美地区一直是全球 IT 服务的最大市场。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北美地区的业务比重。

(3) 有利于补充战略性客户。TPG 拥有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客户，例如 Toyota Motor Sales, USA, INC。这些战略性客户的引入，有利于公司以 TPG 现有业务及客户资源为切入点，

未来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以点带面的推动公司业务在北美地区的拓展和同类业务在国内市场的推广。

(4)人才的引进。TPG 拥有一个具有高学历、高经验、高人均产出的美国本土专业团队,人力资本价值很高。TPG 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0 至 15 年的相关从业经历,为众多知名国际企业提供过服务。本次并购可以帮助公司获得国际高端人才,吸收行业先进经验。

(5)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升级。本次并购是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步骤之一。有利于公司在企业 BI 服务领域和商业大数据挖掘、分析及应用领域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有利于继续加大公司在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方面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人均产出和人均利润的提高。

(五)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本年度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36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2,100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4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190.00 万元后,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 1045 3000 5302 8389)人民币 38,850.0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229.20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2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3]3091 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20,804.8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20,804.80 万元;利息收入 95.77 万元。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13,812.9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13,508.53 万元,304.43 万元补充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交易对

价款变更募投项目；利息收入 21.38 万元。

(3)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总支出 4,122.60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4,122.60 万元；利息收入 2.41 万元。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分别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 1045 3000 5302 838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账号：1109 0669 7010 888)、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账号：1109 0669 7010 306)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三个募投项目，即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暨交付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为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暨交付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15年9月1日注销该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为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2016年5月19日注销该资金专户。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于2014年3月28日注销该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定》。上述监管协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所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通过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为行业快速发展做好准备；借助现有品牌和业务优势，通过扩大公司规模和加强新客户的开发等手段继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同时，为把握及参与软件外包行业未来的整合趋势，赢得更高的市场份额做好充分的准备，公司必须进一步做好资源准备。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其经济效益无法通过独立实施主体或独立产品等进行独立核算。

(四)2013年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本年度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 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3：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0,459.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2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是	20,768.90	11,316.35		12,278.81	108.51	2014年9月30日	3,665.14	是[注1]	否
2.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是	8,948.60	4,401.15		4,707.76	106.97	2014年9月30日	1,782.79	是[注2]	否
3.博彦科技创新应用服务研发项目	否	5,174.00	5,174.00		5,422.50	104.80	2014年9月30日	—	不适用	否
4.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100%股权项目	是		14,000.00	344.59 [注3]	14,039.20	100.28	[注3]	—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34,891.50	34,891.50	344.59	36,448.27	—	—	5,447.93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	—	—	5,951.00	—	—	—	—	—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9,682.71	---	---	---	---
3.补充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	---	---	---	42.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15,676.22	---	---	---	---
合计	---	34,891.50	34,891.50	344.59	52,124.49	---	---	5,447.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不违背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使用约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原则下： ①公司 201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同意以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超募资金 5,95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9 日，已将超募资金 5,951.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2-005。 ②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同意以超募资金 4,617.11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 4,682.7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2 年 8 月 23 日已将 4,682.71 万元从超募账户转至一般经营账户。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公告编号 2012-037。 另外，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时，公司超募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 4,682.71 万元，属于公司账面余额，未包含银行尚未计算利息部分。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账户又陆续收到存款利息 42.36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中 42.10 万元转入公司经营账户。 2013 年超募资金账户收到基本户还回利息款共计 42.23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将账户余额 42.51 万元转账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募投专户，用于支付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销该超募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 全国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改造升级现有 6 个外包交付中心,并新设 3 个外包交付中心,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外包交付能力和产能。为配合交付网络的扩充,公司通过构建更有效率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保证和提升区域网点的统一管理能力和运作效率,通过建立集中式人才培养基地,系统化的构建外包服务人才的长效供给体系。变更项目目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改扩建全国 6 个外包交付中心。2012 年 8 月通过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公司在全国的交付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充,并新增大连交付中心。与此同时,公司升级和改造以集团为中心的的统一管理平台,并在无锡等设立人才培养基地,保证了人才供给的数量和质量。全国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20,768.9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10,213.65 万元,募投账户余额 11,420.55 万元。 (2) 公司设立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初衷,是为了以武汉测试基地为中心,整合和扩充公司测试外包业务的规模,保持行业竞争优势。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到变更项目目前,已有 3 年多的时间。然而近一两年来,IT 服务外包行业经历了深刻的变化。首先,传统测试业务已经不是行业竞争的重点,IT 服务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正在朝着高端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方向转变。其次,随着社会劳动成本的上涨,传统的测试业务的毛利率承受着持续下滑的压力。测试业务本身迫切面临着业务转型升级的要求。现有的测试业务的规模和布局与当前的国内测试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战略以及客户的需求基本适应。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募投资金总额 8,948.6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 4,461.99 万元,募投账户余额 4,730.64 万元。 (3)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变更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账户余额中的 9,452.55 万元和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账户余额中的 4,547.45 万元,总计 14,00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调整为收购 TPG Consulting, LLC100%股权项目,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将有限的资源通过并购的方式迅速在行业竞争的高端领域进行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7,696.10 万元,其中: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已投入 3,682.08 万元,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已投入 4,014.02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7,696.1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此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以上决议，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原“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建设期 3 年，承诺投资总额 20,768.90 万元，预计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54,20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6,578.92 万元，变更后的“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316.35 万元，变更后预计项目实现达产后全年实现新增利润 1,6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效益 3,665.14 万元。

注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原“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3 年，承诺投资总额 8,948.60 万元，完全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18,495.1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373.69 万元，变更后的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401.15 万元，变更后预计项目实现达产后全年贡献 855 万元的利润。2017 年度实现效益 1,782.79 万元。

注3：根据BCI与TBG的股权收购协议，2015年的对价全款450万美元中的100万美元递延到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支付。2016年5月专门开设BOA 银行账户(账号：10207010 BOA-CN 9870)用于TPG 使用资金， 根据此协议， 本年度支付TPG股权收购款50万美元，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50万美元在此账户专门保管。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收购 TPG Consulting,LLC100% 股权项目	博彦科技全 国服务外包 交付中心网 络扩建项目	14,000.00	14,000.00	344.59	14,039.20	100.28	[注 1]	—	不适用	否
	武汉测试基 地建设项目									
	支付收购大 展 6 家子 公司股权的 部分价款 [注 2]									
合 计	—	14,000.00	14,000.00	344.59	14,039.2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4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用于 TPC100%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4 月 2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在《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公告, 公告编号 2014-022。本次变更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 9,452.55 万元和武汉测试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4,547.45 万元, 总计 14,000.00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 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 本次部分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原因如下: (1) 行业方面的原因 近几年, 公司所在 IT 服务外包行业经历着重要而深刻的行业变化。一方面, 原有业务类型和交付模式, 受到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 面临转型升级的需要; 另一方面, 人员数量和规模的竞争, 已经被技术积累, 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方面的竞争所取代, 成为影响未来行业格局的重要因素, 为此, 首先有必要改变传统的单纯依靠人员数量增长的成长模式。其次, 加大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再次, 利用业务结构的调整提高人均产出和人均利润。同时, 针对现有外包业务中离岸业务比例过高的问题, 需加大北美在岸业务的比重。最后, 在内生性发展的同时, 利用外延式扩张, 迅速成长, 摆脱传统的线性增长的“老路子”。基于行业发展的客观现实和对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 公司认为现有募投项目一定程度上落后于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有必要进行适当调整。 (2) 关于部分变更博彦科技全国服务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的具体原因 博彦科技全国外包交付中心网络扩建项目主要是通过改造升级现有 6 个外包交付中心, 并新设 3 个外包交付中心, 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外包交付能力和产能。为配合交付网络的扩充, 公司通过构建更有效率的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保证和提升区域网点的统一管理能力和运作效率, 通过建立集中式人才培训基地, 系统化的构建外包服务人才的长效供给体系。 截至目前,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 已改扩建全国 6 个外包交付中心。2012 年 8 月通过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 公司在全国的交付网络得到进一步扩充, 并新增大连交付中心。与此同时, 公司升级和改造以集团为中心的統一管理平台, 并在无锡等设立人才培训基地, 保证了人才供给的数量和质量。截至募集资金变更前, 公司正式员工已经由上市之初的 4,893 人, 扩充到 7,600 余人, 公司设定的扩充产能的目标客观上已基本实现。 (3) 关于部分变更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设立武汉测试基地建设项目的初衷, 是为了以武汉测试基地为中心, 整合和扩充公司测试外包业务的规模, 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从项目可行性研究到目前, 已有 3 年多的时间。然而近一两年来, IT 服务外包行业在经历转型的变化。首先, 传统测试业务已经不是行业竞争的重点, IT 服务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正在朝着高端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方向转变; 其次, 随着社会劳动成本的上涨, 传统的测试业务的毛利率	
---	--

	承受着持续下滑的压力，测试业务本身迫切面临着业务转型升级的要求，现有测试业务的规模和布局与当前的国内测试业务的发展趋势、公司战略以及客户的需求基本适应。公司认为有效缩减该业务领域的持续投入，将有限的资源通过并购的方式迅速在行业竞争的高端领域进行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根据 BCI 与 TBG 的股权收购协议，2015 年的对价全款 450 万美元中的 100 万美元递延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2016 年 5 月专门开设 BOA 银行账户(账号：10207010 BOA-CN 9870)用于 TPG 使用资金，根据此协议，本年度支付 TPG 股权收购款 50 万美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 50 万美元在此账户专门保管。

注 2：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份的部分价款项目总计募集资金 13,791.58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3,508.53 万元，结余 303.28 万元。结余形成的主要原因：收购协议规定，股权转让款以美元支付，实际付款汇率低于非公开发行时测算汇率，以及账户产生少量利息收入。截止 2016 年 4 月 21 日该账户于 2016 年新增利息收入 1.15 万元，总计余额 304.43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将账户余额 304.43 万元转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补充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交易对价款变更募投项目，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8,62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4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										
1. 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暨交付基地建设	否	20,709.03	20,709.03		20,804.80	100.46	2014 年 10 月 31 日	3,265.01	是[注 1]	否
2. 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	否	13,791.58	13,791.58		13,508.53	97.95	2014 年 2 月 27 日	——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20.19	4,120.19		4,122.60	100.06[注 2]	——	——	——	否
募投项目小计	——	38,620.80	38,620.80		38,435.93[注 3]	——	——	3,265.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自有资金 13,611.96 万元，其中：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暨交付基地建设投入 8,473.52 万元，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 5,138.44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前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611.9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项目总计募集资金 13,791.5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3,508.53 万元，结余 303.28 万元。结余形成的主要原因因为：收购协议规定，股权转让款以美元支付，实际付款汇率低于非公开发行时测算汇率，以及账户产生少量利息收入。 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共计 304.43 万元补充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交易对价款变更募投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暨交付基地建设完成后，该基地年费用约 3,559.28 万元，租赁房屋年费用 6,310.80 万元，平均月节约费用 229.29 万元。该基地 2017 年度自用面积占总面积的 64.89%，经测算，2017 年度实际节约费用 3,265.01 万元，实际平均月节约费用 272.08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4,120.1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4,122.60 万元，比承诺投资总额多投入 2.41 万元，多投入金额为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利息。

注 3：支付收购大展 6 家子公司股权的部分价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共计 304.43 万元补充用于支付并购 TPG100%股权交易对价款变更募投项目，因此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截至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多 304.43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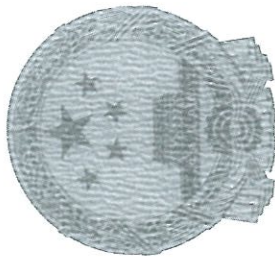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人民币100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3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Full name 潘高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522197206150710



年度检验
Annu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刘成龙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91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